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454號

原告 瑞集腦神經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家

被告 海神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明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9087號返還款項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被告業已撤回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且經本院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等情，業據被告提出民事假執行撤回狀，並有本院115年4月17日北院信115司執西字第19087號執

01 行命令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被告既已撤回系爭強
02 制執行事件，則強制執行程序即已終結，核諸前揭說明，原
03 告訴請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無權利保
04 護必要，是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於法律上顯無理
06 由，亦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2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3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15 書記官 高秋芬